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验收单位：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验收单位：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岐水保监承〔2023〕11号, 2023年7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宝鸡美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宝鸡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正晟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省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区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46'1.51"，北纬：34°28'48.76"。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陕西富润恒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临建材大道，京当镇西戡村通村道路便捷，项目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35424.67m²(合 3.54h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21000m²，停车位 20 个，建筑密度 53.27%，容积率为 1.064，绿化面积 4500m²，林草覆盖率 12.71%。建设内容主要为桥梁装配式构件生产线，购置相关智能化数控化设备，配套生产车间、宿

办楼、配电室、库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3.54h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72 万 m³，其中开挖总方量 1.86 万 m³（其中土石方 1.24 万 m³，表土方量 0.62 万 m³）；回填总方量 1.86 万 m³（其中土石方 1.24 万 m³，表土回填 0.62 万 m³）；土石方内部调配 0.69 万 m³；无借方；无弃（余）方。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底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以岐水保监承(2023)11 号文件对《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26.28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章，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工程竣工资料 and 实际，本项目实际完成水保措施为：

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2.10hm²，土质排水沟 240m、砖砌沉砂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6114m²。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表土剥离 0.99hm²，砖砌排水沟 320m，

土质排水沟 408m、砖砌沉砂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3886m²、洒水车洒水 200 台时、编织袋拦挡 280m。

景观绿化区：表土回覆 0.45hm²，土地平整 0.45hm²、景观绿化 0.45hm²，密目网苫盖 1200m²、洒水车洒水 35 台时。

办公生活区：土质排水沟 80m、砖砌沉砂池 1 座。

工程施工期间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石方处置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1 月，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通过收集并查阅主体设计、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到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建设活动控制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工程水

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7，渣土防护率为 98.92%，表土保护率为 98.3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3%，林草覆盖率为 12.71%。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要求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运行管理单位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锦清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文涛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虹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正高		特邀专家
	黄海妮	宝鸡美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政	正晟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晓敏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宝利	宝鸡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具体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4hm²，均为永久占地。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4hm²，均为永久占地。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工程土石方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72 万 m³，其中开挖总方量 1.86 万 m³（其中土石方 1.24 万 m³，表土方量 0.62 万 m³）；回填总方量 1.86 万 m³（其中土石方 1.24 万 m³，表土回填 0.62 万 m³）；土石方内部调配 0.69 万 m³；无借方；无弃（余）方。

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与批复的水保方案无变化。

3.工程量及投资变化情况

表 1 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建构筑物区				
1	表土剥离	hm ²	2.10	2.10	0
	剥离量	万 m ³	0.42	0.42	0
二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				
1	表土剥离	hm ²	0.99	0.99	0
	剥离量	万 m ³	0.20	0.20	0
2	雨水管网	m	942	0	-942
3	砖砌排水沟	m	0	320	+320
三	景观绿化区				
1	表土回覆	hm ²	0.45	0.45	0
	回覆量	万 m ³	0.62	0.62	0
2	土地整治	hm ²	0.45	0.45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景观绿化区				
1	景观绿化	hm ²	0.45	0.45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建构筑物区				
1	土质排水沟	m	240	251	+11
2	沉沙池	座	1	1	0
3	密目网苫盖	m ²	6114	6200	+86
二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				
1	洒水车洒水	台时	200	200	0
2	土质排水沟	m	408	420	+12
3	沉沙池	座	1	1	
4	密目网苫盖	m ²	3886	3900	+14
5	编织袋拦挡	m	280	280	0
三	绿化区				
1	洒水车洒水	台时	35	35	0
2	密目网苫盖	m ²	1200	1200	0
四	办公生活区				
1	土质排水沟	m	80	80	0
2	沉沙池	座	1	0	0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批复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少量变化,主要是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的工程量有所增减。

(1) 工程措施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方案设计了雨水管网 942m, 在实际施工中并未修建雨水管网, 由于厂区内地势呈现北高南低, 大部分水通过散排至绿化场地内, 小部分区域雨水通过修建 320m 长的砖砌排水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内。本工程措施的改变合理可行, 对雨水做到了合理利用, 且未对区内水土保持效益降低。

(2)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密目网苫盖增加了 86m²，土质排水沟增加了 11m，道路及其他硬化区土质排水沟增加了 12m，密目网苫盖增加了 14m²。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的做到全面治理。

表 2 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3.26	45.62	-7.64
一	建构筑物区	10.57	10.57	0
二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	25.76	18.12	-7.64
三	景观绿化区	16.93	16.93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8.35	28.35	0
一	景观绿化区	28.35	28.35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7.33	27.96	0.63
一	建构筑物区	5.71	6.21	0.5
二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	17.85	17.98	0.13
三	绿化区	1.78	1.78	0
四	办公生活区	0.36	0.36	0
五	其他临时措施	1.63	1.63	0
一至三部分之和		108.94	101.93	-7.0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68	10.68	0
一	建设管理费	2.18	2.18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0	2.5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及方案编制费	4.00	4.00	0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2.00	0
一至四部分之和		119.62	112.61	-7.01
基本预备费		0.64	0	-0.64
水土保持补偿费		6.02	6.02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26.28	118.63	-7.65

由上表可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增减，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查阅了涉及变化的各项措施单价，得出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方案的投资减少了 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将雨水管网替换为砖砌排水沟导致费用减少，

②验收阶段不再计取基本预备费故导致费用减少。项目其余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以及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到位。总体上说，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4.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3.54hm^2 ，经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达标面积 3.50hm^2 ，经计算，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7% ，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3% 的目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减少了降雨、地面径流引发的水土流失，有效的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 $73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7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1.0 。

(3) 渣土防护率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永久弃渣，临时堆土约 1.86 万 m^3 ，采取方案设计的各项临时防护措施后，实际防护量可达到 1.84 万 m^3 ，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2% 。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4% 的防治目标。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共计剥离表土 0.62 万 m^3 ，实际保护表土量 0.61 万 m^3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工程施工所剥离的表土全部得到合理保护及利

用，表土保护率达 98.39%，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0%的防治目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地表可绿化面积为 0.46hm²，至设计水平年，地表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4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83%，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5%。

(6) 林草覆盖率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林草类植被面积 0.45hm²，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3.54hm²，总体林草覆盖率为 12.71%，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12.70%。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7，渣土防护率为 98.92%，表土保护率为 98.3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3%，林草覆盖率为 12.71%。

各大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表 2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实现值 (%)	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98.87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37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4	98.92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0	98.3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7.83	达标
林草覆盖率	12.70	12.71	达标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对《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岐水保监承〔2023〕11 号）和《宝鸡裕恒鼎公路

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得知，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0222.02 万元。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全额缴纳，详见附件 4。

工程现场照片（2026年1月拍摄）



砖砌排水沟



排水沟与草籽绿化



建构筑物与硬化



草籽与乔木相结合绿化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205-610323-04-01-460931

项目单位：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岐山县凤鸣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6月

总投资：3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1.5亿元，建设装配式桥梁构件生产线，购置相关智能化数控化设备，配套生产车间、宿办楼、配电室，库房等；二期投资1.5亿元，建设智能化和数控化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购置相关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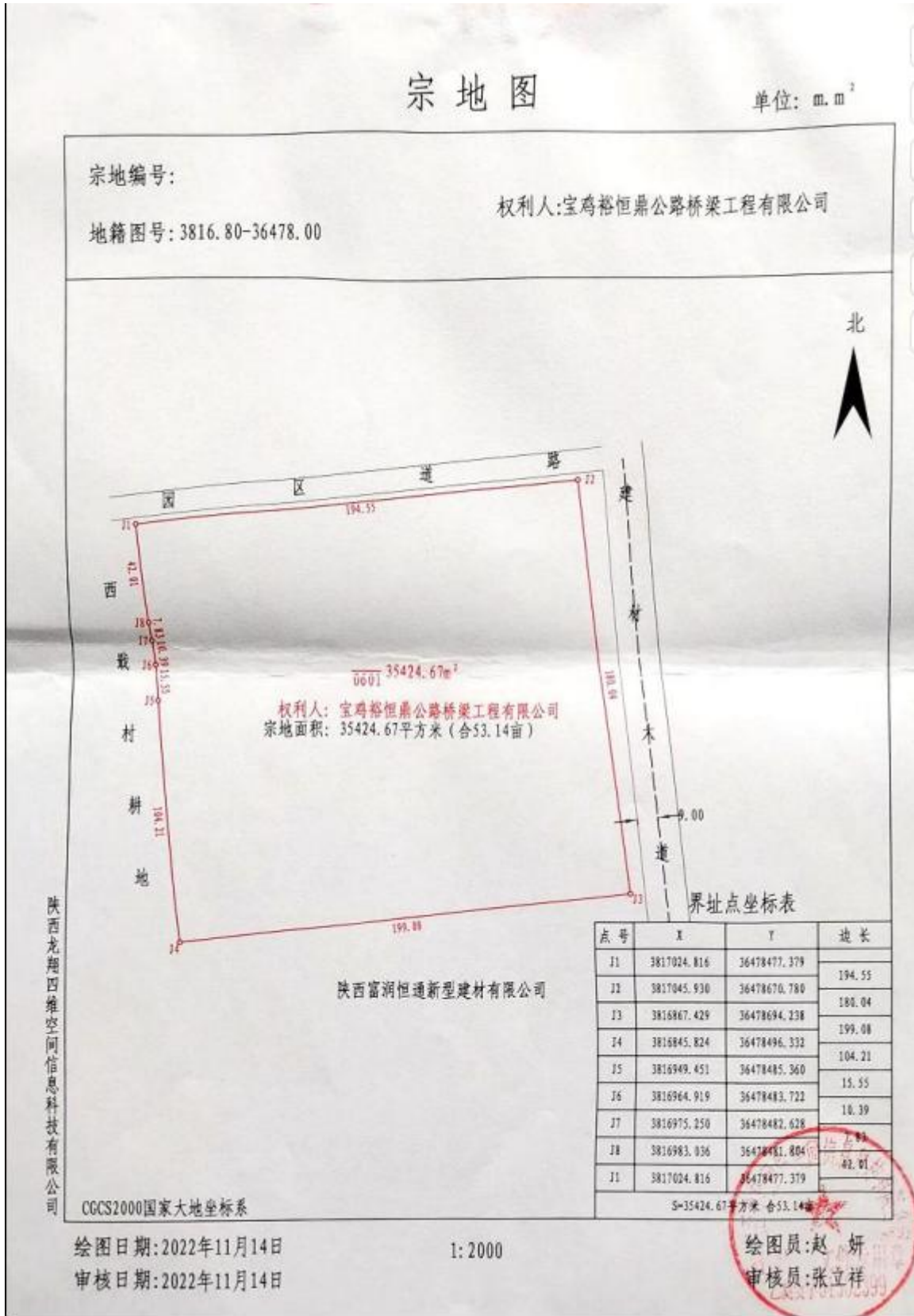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5月16日

附件二:项目宗地图






附件三: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土保监承(2023)11号

项目名称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西戡武村 项目区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46'1.51", 北纬:34°28'48.7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09127
	起止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20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2MA6XGBN36C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赵家台村
	电子信箱:1937156117@qq.com
	法人代表:宋锦清 联系电话:1879117981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1131197712152436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高强 联系电话:1357117836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610322198310240013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0222 元。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7月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3年7月4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577

转账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071102993684

纳税人全称及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610322MA6XGBN36C		
付款人全称:	宝鸡裕恒鼎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61050110852600000213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岐山县税务局(国)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岐山县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岐山县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60,222.0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71116165035600000958234478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万零贰佰贰拾贰元零贰分	税票号码:	36103623070003788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704 20230704	60222.0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